

竞争政策咨询委员会工作报告

COMPAG

Competition Policy Advisory Group Report

2023

(中文版)

# 1. 引言

## 背景

竞争政策咨询委员会（竞咨会）于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成立，专责研究和检讨与竞争有关的事宜，并提出意见。竞咨会致力推动政府的可持续竞争政策，提高经济效益和促进自由贸易，从而惠及消费者和商界。

2. 竞咨会在二零零五年成立竞争政策检讨委员会（检讨委员会），负责检视香港竞争政策的未来方向，并就此提出建议。二零零六年六月，检讨委员会向竞咨会提交报告，建议政府制订新的跨行业竞争法。

3. 政府在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八年进行了两轮公众咨询工作，获公众广泛支持，遂于二零一零年七月向立法会提交《竞争条例草案》。条例草案于二零一二年六月获立法会通过，成为《竞争条例》（第 619 章）（《条例》），并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全面实施。

## 竞争事务当局与竞咨会在《竞争条例》实施后的协调安排

4. 《条例》订定法律架构，禁止和阻遏不同行业的业务实体<sup>1</sup>从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碍、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竞争的行为。
5. 《条例》由两个独立法定机构执行，即竞争事务委员会（竞委会）和通讯事务管理局，后者在与广播及电讯业相关的竞争事宜上与竞委会共享管辖权。与《条例》有关的反竞争行为的投诉，由该两个机构处理。
6. 另一方面，竞咨会负责处理针对以下事宜的投诉：
  - (a) 政府机构和不受《条例》所订竞争守则和执法条文规限的团体或人士涉及的反竞争行为；以及
  - (b) 在《条例》下获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豁免的协议、行为和合并<sup>2</sup>中没有遵守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施加相关条件或限制的行为。

---

<sup>1</sup> 「业务实体」指任何从事经济活动的实体（不论其法定地位或获取资金的方式），包括从事经济活动的自然人。

<sup>2</sup> 根据《条例》，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可基于公共政策理由或避免抵触国际义务而豁免某协议、行为和合并受《条例》某些条文规限，但有关协议、行为和合并须受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认为适当的条件或限制规限。

## 2. 竞咨会二零二三年的工作

7. 二零二三年，竞咨会处理了七宗个案，详情如下：

### (A) 与政府政策和措施有关的个案

*个案 1：关于预约使用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管理的跳水池（个案完结）*

8. 尽管竞咨会在二零二二年已得出投诉不成立的结论，但认为香港潜水总会（现称中国香港潜水总会（潜水总会））或需制订指引，以供其附属潜水会在批签教练资格时遵循，确保不会构成无意的认可门槛。

9.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已把竞咨会的观点和建议转达潜水总会。潜水总会对竞咨会的意见反应正面，并已在二零二四年四月向其附属潜水会发布相关指引。

*个案 2：关于消防处采购安全足踝靴（个案完结）*

10. 投诉人指称，消防处自二零一七年以来一直在其招标文件订明一项要求，规定须符合某一特定公司的专利设计。投诉人声称，倘为了符合招标要求而抄袭该设计，便会侵犯相关知识产权；他又认为即使其标书符合其他要求，只要提交非指明设计便会落选。

11. 竞咨会备悉，消防处根据客观准则在「技术规格」订明安全足踝靴在设计、加工和特性方面必须符合的要求，旨在为其前线人员提供合理的保护水平；而消防处已清楚说明图片所示的某一特定专利设计「只供参考」。竞咨会亦备悉，消防处最近一次招标中，有符合强制性要求的样本来自该特定公司以外的其他品牌。因此，投诉人称上述要求有利于某一特定品牌或专利设计的指控并不成立。

12. 由于个案并没有任何清晰明确的事宜与竞争直接相关，竞咨会决定不作调查。

个案 3：关于在指定驾驶学校预约驾驶考试（处理中）

13. 投诉人指称，沙田一所指定驾驶学校只开放予该校学员参加驾驶考试，跟随私人驾驶教师的学习驾驶人士如欲在沙田区应考，必须经该指定驾驶学校预约。投诉人认为该指定驾驶学校将报读其昂贵驾驶课程定为预约在该区应考的先决条件，并觉得该指定驾驶学校所施加的障碍对私人驾驶教师和有意在该区应考的私人学习驾驶人士不公。投诉人指控该指定驾驶学校削弱竞争。

14. 运输及物流局（运流局）已就个案提供资料，以供竞咨会考虑。

## **(B) 与不受《条例》的竞争守则和执法条文规限的实体有关的个案**

### *个案 4：关于香港机场管理局限制为私人飞机提供机上餐饮服务（个案完结）*

15. 尽管竞咨会在二零二二年已得出投诉不成立的结论，但关注另一相关事件，就是在二零一三年三个现有专营商未经公开招标而获续签专营权协定。竞咨会知悉，香港机场管理局（机管局）续签有关协议前，曾经征询外间法律顾问意见并进行全面检讨，而且获得董事会批准；但竞咨会亦曾建议，将来作出类似决定前应征询竞委会的意见，机管局亦可能需要在设定专营商数目上限和专营权期限时，从竞争角度更明确地订明相关考虑因素。

16. 就着香港国际机场机上餐饮服务的专营权协议和日后该等协议的续签事宜，运流局已把竞咨会的关注和建议向机管局妥为转达。机管局已知悉竞咨会的意见，该局日后在设定专营商数目上限和专营权期限时，会从竞争角度更明确地订明相关考虑因素，并会视乎情况征询竞委会的意见。

### *个案 5：关于香港科技园公司出租土地予数据中心营运商（处理中）*

17. 投诉人指称，香港科技园公司以远低于市值水平的租金向数据中心营运商出租土地，未有执行禁止数据中心营运商承租人进行分租的契约限制，并容许有关承租人将拥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提供者。投诉人认为，此等行为给予现有数据中心营运商承租人过度的优势，扭曲行业内的竞争。

18. 创新科技及工业局在二零二二年表示，该投诉涉及的事宜已进入司法覆核程序。随着该司法覆核案件在二零二三年审结，竞咨会秘书处正就上述个案向创新科技及工业局索取资料，以供竞咨会考虑。

个案 6：关于东华三院对钻石山殡仪馆福建经师殡仪服务的要求（个案完结）

19. 投诉人指称，东华三院要求他聘用由钻石山殡仪馆（该殡仪馆）外判的福建经师，倘自行委聘福建经师，则须缴付额外费用。投诉人声称，该项额外收费是为了保障该殡仪馆外判福建经师的利益。

20. 竞咨会备悉，丧亲家属可自由选择委聘该殡仪馆外判的福建经师或自行委聘的福建经师。此外，东华三院不会向自行委聘福建经师的丧亲家属额外收费。因此，投诉人关于自行委聘福建经师须额外缴费的指控并不成立。

21. 由于个案并没有任何清晰明确的事宜与竞争直接相关，竞咨会决定不作调查。

个案 7：关于香港旅游发展局对香港旅游业议会的资助（处理中）

22. 投诉人指称，香港旅游发展局（旅发局）就开办导游培训课程曾向香港旅游业议会（旅议会）提供资助或不公平优势，但其他机构（例如投诉人所属团体）并无相同待遇。投诉人认为，自独立法定机构旅游业监管局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接管旅议会的规管职能后，旅议会已不再是「公共机构」，因此它开办导游培训课程时不应再获旅发局资助。

23. 竞咨会秘书处正就个案向文化体育及旅游局索取资料，以供竞咨会考虑。

\*\* \*\* \* \* \* \* \* \* \* \* \* \*